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盈达竞磋（货物）2020-019号

采购项目名称：湟中区田家寨中学餐厅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5
第二部分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工作程序.....	17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7
20. 评审办法.....	18
七、成交办法.....	21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2.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1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十、磋商活动终止.....	22
25. 终止情形.....	22
十一、处罚.....	23
26. 处罚情形.....	23
十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	37
格式 1：磋商函.....	38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41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格式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	47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48
格式 11：评分对照表.....	49
格式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0



格式 13：分项报价表.....	51
格式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2
格式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53
格式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格式 17：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5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7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8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0
一、磋商要求.....	60
二、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中学委托，现对湟中区田家寨中学餐厅设备购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欢迎合格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湟中区田家寨中学餐厅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盈达竞磋（货物）2020-019 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5.48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 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的；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 12:00，下午 14: 30-17: 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3号9号楼1单元111室） 文件购买联系人：苏女士 电话：0971-6288687 电子邮箱：1975531192@qq.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副本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1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3号9号楼1单元111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中学 地址：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村452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597115650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3号9号楼1单元111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88687 17716062336 邮箱：1975531192@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45360400000151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监督单位：西宁市湟中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2233194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第二部分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湟中区田家寨中学餐厅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盈达竞磋（货物）2020-019号
3	采购人	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中学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5.48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人资格条件	<p>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的；</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11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小写：7000.00 元整； 大写：柒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3050145360400000151</p> <p>缴纳时间：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0年10月30日17:00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p> <p>磋商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磋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p> <p>2、磋商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退还磋商保证金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说明”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处签字、加盖公章。</p> <p>4、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U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磋商人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p>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p>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p> <p>磋商项目名称：正/副本</p> <p>磋商项目编号：</p> <p>磋商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于2020年11月0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磋商。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0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8	磋商时间	2020年11月0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9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3号9号楼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磋商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收取对象：中标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3号9号楼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5	其他要求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机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湟中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的；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格式）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保险费、质检费、售后服务费、税金、仓储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7000元（柒仟元整）**；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45360400000151

交纳时间：2020年10月30日17:00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



形式)。在成交公示期满 5 日内，将所有未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自动退还至原账户；成交供应商需手持退还保证金申请书、成交通知书原件及与采购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原件到我公司申请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9.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9.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9.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须按以下要求分册编制。分别为：

资格性审查文件，包括 11.1.1（1）至（10）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文件，包括 11.1.2（11）至（20）的内容。

12.2 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和符合性审查文件单独装订，资格审查文件须提交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符合性审查文件须提交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需与正本保持一致，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4 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5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 盘）一份，并在 U 盘上做**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应注明以下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湟中区田家寨中学餐厅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在××××年×月××日××：××前不得开启

13.3 未按第 12.1-12.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询价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4.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采购文件第 11 条、第 1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4.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调整。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6.3 未按第 1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16.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7 未提供电子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16.8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



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11）-（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项目管理实施及售后、类似业绩。

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 46 分）	1. 投标报价	30
		2. 商务评价	16
II	技术部分（满分 54 分）	技术能力	54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16 分	节能环保	6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备查）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业绩	10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水平 54 分	技术参数	40	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以不超过三项为限；有四项（含四项）以上负偏离的，此项为 0 分。（此项评分以制造商盖章的产品彩页（截图）或检测报告为依据。）
	项目管理	8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组织方案和计划进度表并配备拥有较高安装、调试技术能力的工作人员，优秀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3	为青海省本地企业或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当地服务点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没有的不得分。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3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安装、验收、培训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优秀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七、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YP-2020-019**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盈达竞磋（货物）2020-010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95%，剩余 5% 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 1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格式、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



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



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格式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
- 4、供应商承诺函·····（格式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格式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8）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让明·····（格式 9）
- 10、磋商保证金·····（格式 10）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 1、评分对照表·····（格式 11）
-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格式 12）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13）
- 4、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 14）
- 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格式 15）
- 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16）
- 7、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17）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8）
- 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 19）
- 10、磋商最终报价表·····（格式 2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盈达竞磋（货物）2020-019 号

采购项目名称：湟中区田家寨中学餐厅设备购置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盈达竞磋（货物）2020-019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提示：竞争性磋商评标现场供应商须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谈判，供应商须委派熟悉该项目且能独立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的代表参加，并签署所有文件。若供应商所委派的代表不熟悉该项目且不能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提示不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内）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青海盈达竞磋（货物）2020-019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



格式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让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 针对该项目的实施,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 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磋商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详尽的服务计划。

注: 售后服务承诺当以专业的角度编制, 符合磋商服务需求的内容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盈达竞磋（货物）2020-019 号

采购项目名称：湟中区田家寨中学餐厅设备购置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日）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保险费、质检费、售后服务费、税金、仓储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磋商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并标明“磋商首次报价表”字样。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5、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产品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磋商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产品材料的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7：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_____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20：磋商机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机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磋商机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日）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机过程中，最后磋商机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机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机期间，由磋商机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磋商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编号：青海盈达竞磋（货物）2020-019 号）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以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请贵单位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收款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表不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要求供应商另将此表打印并在投标签到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附该笔保证金银行的回执单，内容需清晰，否则责任自负。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供应商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表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中学餐厅设备购置项目，总预算额度：354800.00 元。

2、产品交付说明

供应商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3、产品验收

开箱检验。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产品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成交供应商、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产品开箱后，初步检查产品外观应无损伤；核对产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或装箱单不符的视为检验不合格。

4、安装、调试

4.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范围，各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地）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在安装前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5.1 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参照国家及产品参数中的规定。

5.2 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5.3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4 紧急故障处理：市区内 1 小时赶到现场，接到外地故障报告即刻动身实行短时间内抢修服务。

5.5 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5.6 其他事项见项目具体要求。

6、交付时间

项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7、交货地点

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中学。

8、付款方式

供应商全额垫资，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合同价款的95%，预留5%的合同价款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壹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9、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合计	
1	双炒双温灶 (含储油/气设备及管路)	1. 外形尺寸：≥2000mm×1100mm×1250mm； 2. 炉头：预混式燃烧炉芯； 3. 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4. 燃料介质：燃气/天然气/生物醇油 5. 风机：220V-2/550W 6. 材质及规格：采用 304/2B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炉面用厚 1.2mm 不锈钢板；侧板及背板厚度为 1.0mm；炉面不锈钢板与下加钢板之间采用高级耐火棉（硅酸铝）隔热，炉体骨架 40×40 国际角钢，黑铁炉膛结构 3mm 的 A3 钢板，炉膛为铸铁铸造，侧板厚度为 1.0mm 不锈钢板。 ★提供生产厂家检测报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及 1 级能效标识复印件（或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	套	3	
2	单头大锅灶 (含储油/气设备及管路)	1. 外形尺寸：≥2000mm×1100mm×1250mm； 2. 炉头：预混式燃烧炉芯； 3. 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4. 燃料介质：燃气/天然气/生物醇油 5. 风机：220V/550W 6. 材质及规格：面板为 304/2B 不锈钢磨砂板，不锈钢板厚度为≥1.2mm；侧板及背板厚度为 1.0mm；炉围：用厚不锈钢液压拉伸成型；灶台面要求一次性冲压成型，配一个Φ860mm 加厚铁锅；炉体采用 40mm×40mm 角钢骨架式连接；单冷摇摆龙头，前置给水控制；双阀门设计（气阀门和油阀门）；Φ50mm 不锈钢可调子弹脚；风机采用 220V/550W 铝壳优质中压鼓风机一套。炉头摆动且配铁圈，燃烧充分、节能效果好； ★提供生产厂家检测报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及 1 级能效标识复印件（或政府	套	7	

		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			
3	六门冰箱	1. 容量：≥1500L； 2. 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额定功率：≥550W； 3. 外形尺寸：≥1800mm×700mm×1920mm； 4. 温度范围：0℃~10℃/-15℃~-5℃； 4. 材质规格：优质不锈钢。柜门配有不锈钢门铰、门锁及磁力胶边，雪柜内冷凝铜管Φ16mm，进口压缩机，保温材料用胺脂发泡，注塑一次成型。温度范围：0℃至-18℃。双进口压缩机； ★提供厂家检测报告及本产品的中国能效标识。	台	2	
4	保鲜工作台	1. 电压：220V；功率：≤0.3KW； 2. 温度范围：5℃~-5℃ 3. 材质规格：优质不锈钢，柜门配有不锈钢门铰、门锁及磁力胶边，柜内冷凝铜管Φ16mm，进口压缩机，保温材料用胺脂发泡，注塑一次成型。 ★提供厂家检测报告及本产品的中国能效标识。	台	4	
5	双层工作台	1. 外形尺寸：1800mm×800mm×800mm， 2. 材质规格：采用 304/2B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无毒安全，抗氧化，抗氧化，抗菌，自制无多层板焊接式工作台，台面采用厚度 1.5mm 的磨砂贴膜 304 不锈钢板，面板下无多层板，种钉制作，台面下方用厚度 1.8mm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4 根支脚采用直径Φ48mm 壁厚 1.3mm 的圆形不锈钢管；所有管脚均安装Φ38mm 不锈钢调节脚；二层台面装有厚度为 1.2mm 的 304/2B 不锈钢板，层板下方用 2.0mm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加固。工作台应承受≥800KG/m ² 载荷，符合卫生标准。有与人接触部位压边焊接处钝化处理，焊接点采用氩弧焊满焊工艺，平整，牢固。 ★提供 304 板材检测报告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台	10	
6	三星水池	1. 外形尺寸：1800mm×700mm×800mm（后靠背离地 950mm） 2. 材质规格：采用 304/2B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无毒安全，抗氧化，水盆均采用 1.5mm 厚 304 不锈钢板制做，立柱采用Φ48mm，壁厚 1.5mm 无缝不锈钢圆管，内部强筋不锈钢制做，配不锈钢调节脚；水池配不锈钢落水器（带过滤器）；外观焊接应端正，抛光处理。	台	2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	双开门蒸饭车	1. 加热方式：加热管加热； 2. 额定电压：220V/380V； 3. 外形尺寸：≤1400mm×700mm×160mm； 4. 蒸盘数量：24； 5. 材质规格：采用 201 食物接触不锈钢无指纹面板，配备 304 不锈钢蒸盘。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台	2	
8	双通打荷台	1、柜面板采用 304#1.2MM 焊接成型，面板背部设加强筋 2、侧板采用 304#1.0MM，折弯焊接 3、柜身采用 304#1.0MM，焊接底部安装可调脚 4、柜内分两层，中层板为固定焊接，层板底板设加强筋 5、门板采用 304#1.0MM，上悬挂式推拉门	台	2	
9	双层工作台	1. 外形尺寸：1800mm×700mm×800mm； 2. 材质规格：采用 304/2B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无毒安全，抗氧化，抗氧化，抗菌，自制无多层板焊接式工作台，台面采用厚度 1.5mm 的磨砂贴膜 304 不锈钢板，面板下无多层板，种钉制作，台面下方用厚度 1.8mm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4 根支脚采用直径Φ48mm 壁厚 1.3mm 的圆形不锈钢管；所有管脚均安装Φ38mm 不锈钢调节脚；二层台面装有厚度为 1.2mm 的 304/2B 不锈钢板，层板下方用 2.0mm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加固。工作台应承受≥800KG/m ² 载荷，符合卫生标准。有与人接触部位压边焊接处钝化处理，焊接点采用氩弧焊满焊工艺，平整，牢固。 ★提供 304 板材检测报告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台	4	
10	四格售饭台	1. 外形尺寸：1500mm×700mm×800mm； 2. 电压/功率：220V/4KW； 3. 材质规格：整体 1.2mm 厚 304 不锈钢制。四面合理的散热系统，可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配 4 个份数盆。立柱采用Φ38mm×1.5mm 不锈钢管及子弹脚Φ25mm 圆管支持。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台	6	

11	和面机	1. 电压/功率：380V/1.5KW 2. 和面量：≥25Kg； 3. 和面时间：3~10min；外形尺寸：≥77cm×55cm×95cm。 4. 材质：不锈钢外壳。采用不锈钢内胆，自动翻斗，内藏式全铜电机，链轮式传动。有与人接触部位压边焊接处钝化处理。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台	2	
12	收餐台	1. 外形尺寸：1500mm×800mm×800mm， 2. 材质规格：采用 304/2B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无毒安全，抗氧化，抗菌，自制无多层板焊接式工作台，台面采用厚度 1.5mm 的磨砂贴膜 304 不锈钢板，面板下无多层板，种钉制作，台面下方用厚度 1.8mm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4 根支脚采用直径Φ48mm 壁厚 1.3mm 的圆形不锈钢管；所有管脚均安装Φ38mm 不锈钢调节脚；二层台面装有厚度为 1.2mm 的 304/2B 不锈钢板，层板下方用 2.0mm 不锈钢槽型加强撑加固。工作台应承受≥800KG/m ² 载荷，符合卫生标准。有与人接触部位压边焊接处钝化处理，焊接点采用氩弧焊满焊工艺，平整，牢固。	台	4	
13	送餐车	1. 车板尺寸：90*60 cm（±2cm），双层结构，扶手高度 86 cm（±2cm），最大承载重量：≥400 kg。 2. 材质规格：层板采用≥1.2mm 不低于 304 不锈钢磨砂板制造，采用Φ30*30 mm（±1mm）不锈钢加厚方管底部，牢固弧的氩焊焊接工艺，车轮采用高弹力胶轮，软轮面静音效果好，回弹性好，车板边框圆角方框精细打磨处理。	台	2	
14	四眼煲仔炉	1. 外形尺寸：700×720×800mm 2. 材质规格：面板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板；侧板、前板、背板、1.2mm 不锈钢板。角铁：40mm×40mm×30mm×30mm；炉脚：Φ38mm×1.2mm 不锈钢管。下配Φ38 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其它配件，横管：Φ38mm×1.2mm 不锈钢管。	台	1	
15	刀具消毒柜	1. 电压/频率：220V/50Hz；额定功率：20W； 2. 容量：≥40L； 3. 消毒方式：紫外线消毒 4. 消毒时间：≥60min；	台	4	



		5. 消毒温度：≤60℃，低温消毒；			
16	调料车	1. 外形尺寸：1000×600×800mm 2. 材质规格：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面板≥1.0mm 厚，采用一次性拉伸成型面，池斗厚度为≥1.0mm，折边平整光滑，面板刃口倒成圆角，任何地方均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进行清洁；支架采用直径 48mm（±2mm）≥1.2mm 不锈钢管焊接而成，安装不锈钢静音轮；	台	4	
17	不锈钢排烟罩	1. 外形尺寸：7000×1300×500mm 2. 材质规格：采用优质（304）1.2mm 不锈钢磨砂板，配置双层 500*500*50 不锈钢滤网，冲压免边处理防止清洗割手，下端设有接油槽、接油盒，每套排烟罩配进口防爆灯及吊装接口。	平米	2×9.1	
18	不锈钢排烟罩	1. 外形尺寸：3500×1300×500mm 2. 材质规格：采用优质（304）1.2mm 不锈钢磨砂板，配置双层 500*500*50 不锈钢滤网，冲压免边处理防止清洗割手，下端设有接油槽、接油盒，每套排烟罩配进口防爆灯及吊装接口。	平米	4.6	
19	不锈钢排烟罩	1. 外形尺寸：4000×1300×500mm 2. 材质规格：采用优质（304）1.2mm 不锈钢磨砂板，配置双层 500*500*50 不锈钢滤网，冲压免边处理防止清洗割手，下端设有接油槽、接油盒，每套排烟罩配进口防爆灯及吊装接口。	平米	5.2	
20	镀锌背管	1. 外形尺寸：400×600×10000mm 2. 材质规格：采用镀锌厚度为≥1.0mm，整板对折而成，接口用不锈钢插条固定，并且用密封胶密封，牢固耐用。	平米	22	
21	镀锌烟管	1. 外形尺寸：400×400×5000mm 2. 材质规格：采用镀锌厚度为≥1.0mm，整板对折而成，接口用不锈钢插条固定，并且用密封胶密封，牢固耐用。	平米	20	
22	留样柜	1. 规格：≤110L；电压：220V；额定功率：≤85W；双层中空玻璃门；温度控制：5~12℃。噪音：≤40 分贝；层架：4 层架；制冷方式：压缩机；外形尺寸：≤490×530×880mm 2. 材质：优质双层中空玻璃，保温效果好，视觉效果佳；气囊式可拆门封条，密封效果好，便于清洗；箱体	台	2	



		<p>整体发泡，强度好；吸塑内冷风制冷，降温快，温度均匀；大风量循环，防止蒸发器结霜；带有除露功能，保持玻璃透明；加厚型铝合金搁架，牢固美观；高强度钢丝网架，高度可调节；塑料拼接式前装饰面板，强度高，外观稳重。</p>			
23	食堂刷卡机	<p>功能特点：1. 支持设备在线远程升级程序；2. 支持外接串口小票打印(限台式机型)；3. 支持继电器控制信号输出(定制)；4. 提供 1-2 个 PSAM 卡座；5. 语音提示操作状态；6. 外电源接反保护；7. 支持多种消费方式：单价、定值、编号、菜品、免费、禁用等；8. 支持用户卡有效期限限制；9. 支持消费限次、消费限额、超额使用密码消费(设备参数控制)；10. 支持卡类限额、折扣、三个阶梯消费；11. 支持主钱包加补助钱包最大余额限制，支持多种钱包使用和禁用，分别为：金额钱包、补助钱包、次数钱包；12. 支持定值模式下，同一张卡在同一台设备上刷卡间隔时间；消费终端默认为 5 秒；13. 支持 TCP/IP 通讯的设备，卡类按月补助(清零、标准)、灵活补助、现金补助；14. 支持是否允许脱机交易，可配置脱机交易限制的笔数；15. 支持现金、补助钱包交易比例，可配置是否启用补助现金交易比例；16. 支持黑名单锁卡，用户卡锁卡后，在所有设备上均无法正常使用；17. 菜品模式支持 100 种，编号模式支持 20 种；18. 支持实时通讯工作模式或离线工作模式，可根据实际环境自动转换。19. 终端重启：当改变网络参数退出时，设备会自动重启，新的网络参数生效；20. 音量：设备默认音量 200；21. 在进行设备版本、消费记录等的查询和参数设置时，按“取消”键退出；22. 背光延时：设备的背光延时为 600 秒；23. 指示灯：一个指示灯用于在线状态，一个指示灯用于表示市电与后备电状态；24. 设备关闭后，2 个指示灯均处于关闭状态。</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读写卡类型：MI 标准卡(S50、S70)、CPU 卡、PSAM 卡、定制 SIMPASS、RF-SIM 卡等。 2. 工作频率：1； 3. 56MHZ3. 读写时间：常规卡识别速度<0.2 秒； 4. 读写距离：0cm-6cm； 5. CPU 类型：M3 核 ARM 处理器。 6. 显示：双面液晶屏(128x64px 分辨率，黑白)。 7. 发卡容量：发行、挂失 100 万张。 8. 存储容量：存储。4 万条脱机交易记录。 9. 数据存储：大于 10 年。 	套	5	每套含 500 张 IC 卡



		<p>10. 通讯方式：RS-485、以太网、WIFI(定制)、GPRS/CDMA/3G(定制)。</p> <p>11. 通讯速率：9600bps（RS-485）（可设定）。</p> <p>12. 通讯速率：以太网 10M/100M 自适应。</p> <p>13. 通讯距离：≤1.2 公里（RS-485 方式下）。</p> <p>14. 工作电压：DC12V±5%。</p> <p>15. 功 耗：<5W；</p> <p>16. 电池供电：待机：20 小时，连续工作：4 小时。</p> <p>17. 工作温度：0℃-50℃。</p> <p>18. 储存温度：-20℃—60℃；</p> <p>19. 相对湿度：15%—85% 无结霜。</p> <p>20. 大气压：86-106KPa；</p>			
24	非接触式 IC 卡读写器	<p>1. 用来对用户卡信息读取、发放、充值、退款、销户、查询余额等</p> <p>2. 自主开模外观新颖、带 PSAM 卡加密；技术参数：</p> <p>3. 操作卡型：符合 MIFARE 标准卡（S50、S70）、CPU 卡，同时可附加支持三个符号 GSM11.11 的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p> <p>4. 工作频率：13.56MHZ；</p> <p>5. 通讯协议：支持 ISO14443 TypeA/B；</p> <p>6. 遵循标准：TS014443、ISO7816、PC/SC、GSM11.11、FCC、CE；</p> <p>7. USB 供电，LED 灯和 Beeper 蜂鸣器操作状态提示；</p> <p>8. 采用 USB2.0 技术，即插即用，无须驱动；</p> <p>9. 接口方式：USB 口/COM 口；</p> <p>10. 读卡距离：5cm—10cm；</p> <p>11. 操作系统：Windows2000、Me、2K、XP、2003、2008 及 Unix 和 Linux；</p> <p>12. 使用环境：温度-20℃—60℃，湿度 10%-90%；</p>	台	2	
26	双门消毒柜	<p>1. 消毒方式：臭氧+红外线；</p> <p>2. 层架结构：8层+双开门</p>	台	2	



		3. 额定电压：220V/50Hz； 4. 消毒时间：0~60min 5. 消毒温度：0~150℃； 6. 材质规格：柜身两侧采用 δ 304#1.5mm 不锈钢板；层板、底板加强筋采用 δ 304#1.5mm 不锈钢板，配可调节重力脚；门板采用 304#1.5mm 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微电脑控制，定时恒温，过温保护，高温热风循环；配不锈钢框 8 个。			
27	木面案板	采用 304#1.5mm 厚不锈钢板托撑；采用板面 5 公分加厚实心柳木。所有边缘均免边，防止割手。	台	2	
28	电热水器	1. 电压/功率：380V/3KW； 2. 容量：40L； 3. 材质规格：内外胆均为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造；采用内置二分箱式设计，加热沸腾箱，储水箱独立控制系统，出 100%开水；整体灌注聚氨酯发泡保温； ★提供厂家检测报告及本产品的中国能效标识。	台	3	
29	快餐盘	304 加厚不锈钢冲压成型	个	500	
30	不锈钢碗	304 加厚不锈钢冲压成型	个	1400	
31	合金筷	耐用性：钢性分子结构，极具硬度和韧性，具备了金属的优点，避免了金属易腐蚀、易氧化、易导热、有重金属成份等金属缺陷。耐高温性：耐高温可达 220℃消毒无任何影响。防滑性：每双筷子加防滑处理。	双	1500	
32	100 公斤 电子秤	不锈钢盘面，外壳钢质烤漆，聚丙烯星盘材料混装组合。	台	1	
33	磨刀机	额定功率：5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产品尺寸：≥220×90×80mm；功能：打磨菜刀、砍骨刀、水果刀、剪刀等；	块	3	
34	刷卡取水净 水机	1. 电压：交流 220V 转 24V； 2. 额定功率：≤120W； 3. 出水容量：120L/H	台	2	刷卡管理



		<p>4. 进水压力：自来水 0.2~0.4MPa</p> <p>5. 废水比：约 1:1.2</p> <p>6. 机身尺寸：52×40×120mm</p> <p>7. 滤芯：PPF 棉 RO 膜 炭晶吸魔方 后置活性炭 PP 棉，活性炭纤维。</p> <p>8. 过滤工艺：五级 RO 反渗透深层过滤，一级 PP 棉过滤+二级活性炭过滤+三级 PP 棉过滤+四级 RO 反渗透 RO 膜过滤+五级后置活性炭过滤，制造标准符合国家《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规范》标准，出水水质标准符合国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p> <p>★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p>			
35	切片刀	材质：400 系列不锈钢；刀刃长：22~24cm；刀尖角度：60℃以上	把	20	
36	超声波双池洗碗机	<p>1. 额定电压：220V；</p> <p>2. 主机功率：3.0KW</p> <p>3. 温度调节：30℃~110℃</p> <p>4. 振子：45</p> <p>5. 振子频率：28Khz</p> <p>6. 尺寸：外径≥2000×880×800mm，内径≥870×600×300×2mm；</p> <p>7. 超声波发生器：数显实时电流数值，振子工作效率；有过电、过流、过热自动停机保护，机器使用寿命长；数控扫频，扫描式清洗，降低能耗；清洗力度数控可调节，应对各类餐具；使用品牌漏电保护器。</p> <p>★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p>	台	3	
37	4 人位不锈钢餐桌	<p>1. 材质：不锈钢；</p> <p>2. 规格尺寸：120×60×75cm，一桌四凳；</p> <p>3. 适用范围：食堂餐厅</p>	套	80	